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497號

聯絡人：王舒薇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603

電子信箱：shuwei.w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廢字第1127118507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期程管控表、核定表

主旨：同意補助貴府「臺南市南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（2臺鏟裝車、1臺挖土機）補助計畫」案，新臺幣（下同）622萬9,800元，請加速計畫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7月10日環清字第1120077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865萬2,500元，本署補助72%，計622萬9,800元，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8%，計242萬2,700元，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，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，超出核列數額，由地方自行負擔。

三、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「預定作業期程」，函送本署列管，並請專案列冊管考，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，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，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，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，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
（三）受補助之機具若未來遇有天災緊急應變需求，需前往鄰近地區協助時，請配合本署調度。

（四）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倘若補助經費立

法院審議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，須請配合調整。

- (五)請依「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並請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。
- (六)請款時請依本署補助地方經費撥款原則及實際執行進度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、配合款提列說明、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。
- (七)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0701，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，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(<https://bafweb.moenv.gov.tw/TCIX>)填報當月執行金額，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。
- (八)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，請於其上標示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辦理」字樣。
- (九)檢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